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規劃討論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4 時正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記錄：周宗源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如附件）

柒、決議事項：

- 一、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件以及新北市建議，今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將提前於 5 月 16~18 日辦理，並模擬地震、海嘯及核災等複合式之災害實施緊急應變演習。演練方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聯合程序演練（5 月 16 日）、第二階段：實兵演練（5 月 17、18 日）。
- 二、本會將參考日本福島核電廠核災應變經驗及演習規劃諮詢委員之建議，儘早擬定演習主想定供各演練單位依循。請各演練單位以務實、貼近民意的原則規劃今年度演練項目及重點，並於 4 月 11 日前提送演習承辦單位彙整演習計畫。
- 三、請台電公司洽詢中央氣象局，瞭解核一、二廠是否有可能同時遭受海嘯侵襲，若有可能則核一、二廠都需參與今年核安演習程序演練。另實兵演練部分由核二廠參與演練，核一廠部分請台電公司另外擇期演練。
- 四、為充分發揮展現實兵演練之效果及能量，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儘速安排 5 月 18 日適當之實兵演練場所，並辦理聯合會勘。5 月 17 日之廠內實兵演練則選定在核二廠內辦理，請台電公司妥為規劃辦理。

- 五、無法配合於 5 月 18 日集中實施實兵演練之單位，可預拍演練影片於當日安排播放或進行現場 SNG 連線轉播。
- 六、程序演練劇本之安排，請新北市政府將核電廠相鄰縣市納入演練，並建立支援協助機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視演習範圍所及邀請台北市政府參與演練。
- 七、核災事故預警通報發布及室內掩蔽，可考慮協調配合 5 月 18 日『萬安演習』實施 20 公里大範圍的演練。
- 八、考量日本核災民眾疏散情形，本次核安演習疏散可考慮擴大到半徑 10 公里範圍，收容站可設置在半徑 15~20 公里處。動員參與實兵疏散之民眾人數，並請新北市考量適度增加。
- 九、本會相關單位目前正檢討法定 5 公里緊急應變計畫區，建議將各種嚴重核子事故情境模擬之劑量分布及影響範圍結果儘速提供本次核安演習規劃單位參考，俾擬定更具體詳實之計畫。
- 十、請新北市政府、國軍及台電公司與本會共同儘力做好演習之來賓、媒體及民眾的邀請參觀與接待工作，俾使本次核安演習更加順利圓滿。
- 十一、本會將儘速把核災事故防災包內容依應變人員及民眾的需求分別表列供各單位參考，並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十二、請演習評核組（本會綜計處）先請各評核委員參考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對今年核安演習規劃提供建議。另請演習規劃單位考量增聘近期經常於媒體評論核災應變議題之專家學者為演習規劃諮詢委員，以集思廣益讓核安演習能更務實、貼近民意、貼近實情。
- 十三、本次演習工作時程規劃如附件，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捌、散會（16 時 00 分）

100 年核安 17 號演習重要工作項目時程

100.03.29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1	演習規劃討論議	3 月 28 日
2	演習規劃與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	4 月 6 日
3	演習規劃與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	4 月 14 日
4	核安演習主計畫陳主委核定頒布	4 月 20 日
5	第一次總協調籌備會議	4 月 25 日
6	第二次總協調籌備會議	5 月 2 日
7	各分項演練單位提報分項細部計畫	5 月 6 日
8	各分項實兵演練預演	5 月 13 日前
9	程序演練預演	5 月 11、13 日
10	程序演練	5 月 16 日
11	實兵演練	5 月 17、18 日
12	各分項演練單位檢討會（答覆評核團意見）	5 月 31 日
13	演習成果及檢討聯合會議	6 月 17 日
14	各分項演練撰提演習報告	6 月 30 日
15	完成年度核安演習總結報告陳核後立法院備查	7 月 31 日